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194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陳曼麗等 16 人，鑑於台灣四面環海，海洋事務在國際社會重要性與日益增，我國傳統「重陸輕海」思維模式已不符現狀需求，故海洋相關事務應事權統一，以利統合、協調與指揮，海洋事務首重海洋資源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，其次尚有海岸巡防、漁港和漁業、海洋觀光以及海洋研究等，為落實海洋國家，海洋永續發展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陳曼麗

連署人：黃偉哲 蔡易餘 王定宇 陳亭妃 葉宜津

羅致政 顧立雄 莊瑞雄 呂孫綾 姚文智

Kolas Yotaka 蔡適應 李俊俋 吳琪銘

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。然而海洋事務事涉眾多部會單位，以海洋委員會組織型態恐無法有效治理，為使海洋國土規劃與海洋資源管理等事權統一，永續海洋發展，應改以「部」組織型態，爰擬具「海洋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律名稱變更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改為海洋部組織法。
- 二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三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四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、員額及委員人數、專長、性別等組成方式及審議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五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六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七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八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定之，另訂定軍職人員落日條款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九、本部因業務需要得遴聘學者、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十、本部為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協調會報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一、本部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 海洋部組織法	名稱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	名稱變動。
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，並辦理 <u>海洋資源保育，海洋生態保護，海域與海岸巡防，漁業與漁港發展，海洋觀光以及海洋研究業務</u> ，特設海洋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，並辦理 <u>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、研究業務</u> ，特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 二、我國四面環海，相關海洋事務應事權統一，以利統合、協調與指揮，邁向海洋國家。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四、 <u>海域與海岸安全</u> 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五、 <u>海洋休閒與遊憩</u> 、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六、 <u>漁業與漁港發展</u> 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七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九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十、所屬機構辦理海洋研究、人力發展、 <u>水產研究</u> 之	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四、 <u>海域與海岸安全</u> 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五、 <u>海洋文化與教育</u> 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六、 <u>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</u> 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七、 <u>海洋人力資源發展</u> 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 <u>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</u> 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九、 <u>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</u> 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十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。	一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 二、增加海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、海洋休閒與遊憩以及漁業與漁港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。</p>		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<u>政務次長</u>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<u>常務次長</u>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<u>前項次長之任命，應就海洋政策、海洋資源保育、海洋環境保護、海洋科學技術、海洋產業發展、海洋文化保存、國際合作事務及海域執法等專長衡平考慮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</p>	<p>一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未來本部之海洋專業，副首長之任命應考量具有海洋相關事務之專業背景，以利推動相關業務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海洋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。</p> <p>二、海巡署：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</p> <p><u>三、漁業署：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國家海洋研究院：規劃與辦理海洋政策、海洋資源調查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海巡署：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</p> <p>二、海洋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。</p>	<p>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u>海洋保育署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海洋專業人員，海巡署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海洋保育專業人員。</u></p> <p>前項編制表海巡署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在不逾</p>	<p>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、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</p>	<p>一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二、為名符其實，海洋保育署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海洋保育專業人員，海巡署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海洋保育專業人員。</p> <p>三、本部海巡署為利初期運作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、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</p>	<p>務人員派充之。</p>	<p>及用人彈性，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，並規定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。</p>
<p>第八條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，<u>遴聘學者、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其遴聘及集會辦法另定之。</u></p>		<p>海洋事務廣泛專業，涉及國際法和國內法，因此，授權本部得遴聘相關學者、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。</p>
<p>第九條 本部為業務需要，得<u>設各種協調會報，聘請有關部會副首長、司（處）長為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各協調會報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</u></p>		<p>海洋事務事涉相關部會業務，包括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及教育部等，因此，本部得設各種協調會報實屬必要。</p>
<p>第十條 本部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本部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，爰明定本部人員之任用及管理，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，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